

债券代码： 137888.SH

债券简称： G三航Y1

债券代码： 115305.SH

债券简称： G三航Y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交三航”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航Y1”）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一）G三航Y1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航Y1；

**债券代码：**137888.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9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2年10月19日；

**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G三航Y2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航Y2；

**债券代码：**115305.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3年4月28日；

**起息日：**2023年4月25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三航Y1、G三航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 (如有)	/

重大行政处罚的时间	2024年6月6日
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	<p>涉事主体：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处以107万元的罚款</p> <p>责任人：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处以107万元的罚款</p>

2024年6月6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下发的《（粤澳深合商事）应急罚（2024）10号》文件（以下简称“应急处罚”），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8月12日15时50分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和天羽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一座污水检查井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62.90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8.12”较大窒息溺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珠府批〔2023〕65号），认定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作为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非示范段主、次干路市政道路工程（二期工程）天羽道、开新二道、伯牙道工程（以下简称“天羽道工程”）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针对天羽道工程维修、检测环节现场多个施工单位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等问题，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规范，监督、审核、把关不严格，对作业人员违规下井作业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二）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决定书》”），并于6月20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复议材料。后期发行人将持续跟踪

行政复议进展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此次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 G 三航 Y1、G 三航 Y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G 三航 Y1、G 三航 Y2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